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经重整投资人书面通知,并经仁东控股、管理人协商一致同意,重整投资人有权指定一名或多名其他主体实施公司重整投资并由该等实施主体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目前重整投资人已完成实施主体的指定,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 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经财务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公司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有关风险提示的部分。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1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稳健发展,经控股股东提案,2024年12月27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月14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爱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于2025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于2025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于2025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郭福先生。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483526G
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类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海洋天然气开采;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零肆拾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1985年02月11日
住所: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路108号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前期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联创永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秋”)持有公司股份11,058,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839%。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联创永秋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前述因素导致联创永秋持股比例由7.1733%变动至6.9839%,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联创永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何启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8207130X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
上海联创永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股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	300,000	-0.1895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托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联创永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358,697	7.1733	11,058,697	6.9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8,697	7.1733	11,058,697	6.9839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编号:2025-006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1,399,000	1,399,000	2025年2月12日

一、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三年期限届满的1,399,0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2024-080)。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示期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三年期限届满的1,399,000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J883398823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1,399,000股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5年2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1,337,000股变更为399,938,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9,000	0	1,50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828,000	-1,399,000	398,429,000
股份合计	401,337,000	-1,399,000	399,938,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为准。

四、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1,93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1,93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技术人员骨干人员(20人)			102.64	28.1931	27.47%
合计			102.64	28.1931	27.47%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193.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0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2023年度,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拆借资金至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供应商支付1,414.82万元,完成上述拆借资金的归还。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1,414.82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需以后续自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3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当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规定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资金冻结风险
2023年,公司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厂有限公司 关于“新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向回售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新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27,286,261	281,931	1,127,568,19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7,286,261股增加至1,127,568,19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51000033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20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2,449,980.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1,9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68,049.39元。

2025年2月1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980,620.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27,568,192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931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 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2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25元/股
● 因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9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冠宇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8.69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共28,193.1万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7,286,261股增加至1,127,568,19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冠宇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A/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23.25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250%,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8.69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因此, $P1=(23.25+8.69\times 0.0250\%)/(1+0.0250\%)=23.25$ (元/股)。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3.25元/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0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2023年度,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拆借资金至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供应商支付1,414.82万元,完成上述拆借资金的归还。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1,414.82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需以后续自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3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当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规定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资金冻结风险
2023年,公司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厂有限公司 关于“新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向回售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